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星网宇达/公司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4 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第 号）
《公司章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激励计划	星网宇达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星网宇达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计划（草案）》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号

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星网宇达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4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星网宇达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网宇达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星网宇达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星网宇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20日，星网宇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2月20日，星网宇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7 年 3 月 8 日，星网宇达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及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 = 500 \text{ 万} \times (1+1) = 1000 \text{ 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1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37.79 \text{ 元/股} - 0.2 \text{ 元/股}) \div (1+1) = 18.80 \text{ 元/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18.8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侯茗旭

赵子妍

年 月 日